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756号

刘彦、王亮:原告李宁石与被告刘彦、被告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判令二被告偿还欠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5月30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暂计到2024年11月14日,本息合计106900元))、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